江 苏 省 南 京 江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苏 0192 破 43 号之二

申请人：南京雅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李海峰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南京鸿浦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以南京雅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雅客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雅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雅客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登记设立，现登记机关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，住所地在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26-1 号沿街北面东侧一层 106 号门面房，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为舒坤尧，现注册资本 15 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二手车经纪；小微型客车

租赁经营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。

本院受理雅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依法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调查了雅客公司的财产状况，并于2026年9月20日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，报告载明：雅客公司现有财产包括：三个未注销银行账户，余额合计19952.22元；对沈阳、南京快福张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的未执行到位债权67562.36元。经核查工商、不动产登记、车管、证券、第三方支付平台及法院执行案卷等资料，债务人无不动产、车辆、保险、股票、有价证券等其他可供分配财产。无争议债权总额为343152.58元。管理人认为雅客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向本院申请宣告雅客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以认定雅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宣告南京雅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　岚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王子豪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飞